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汇鸿供应链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3,000万元，截至2023年4月24日，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.85亿元。
- 本次担保不存在被担保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，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、全资子公司提供19.7亿元担保。其中，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控股、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.37亿元的担保，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控股、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.33亿元的担保。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（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）通过同类议案时止。

公司及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预计担保额度	分类合计
1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	70%及以下	5,000	83,700
2	江苏汇鸿国际集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		8,000	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预计担保额度	分类合计
	团股份有限公司	贸易有限公司			
3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开元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	4,000	
4	汇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开元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	8,000	
5	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霍尔果斯汇鸿苏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	5,000	
6	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海南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	3,000	
7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汇鸿供应链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		29,000	
8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	10,000	
9	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	无锡市真正老陆稿荐肉庄有限公司		5,200	
10	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	无锡市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	6,500	
11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70%以上	
12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	8,000		
13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21,000		
14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32,000		
15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	20,000		
16	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	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	26,000		
17	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	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	1,300		
合计					197,000

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，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在上述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、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资产负债率70%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。

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内容，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，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，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供应链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的综合授信3,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江苏汇鸿供应链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

1. 基本信息

法定代表人	吴盛
注册资本	10,000万元
注册地址	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阳光国际大厦1座塔楼2001、2008号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成品油零售；成品油批发；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；食品经营；证券投资咨询；农药零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职业中介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谷物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饲料原料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器辅件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轴承销售；高

	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化肥销售；肥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木材销售；纸浆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旧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鲜肉零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权结构	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

2. 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会计数据	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8,161	13,990
负债总额	7,736	3,656
流动负债	7,685	3,619
银行借款	800	800
净资产	10,425	10,334
资产负债率	42.60%	26.13%
	2023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	2022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2,484	71,153
净利润	96	192

经核实，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供应链(连云港)有限公司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被担保人：江苏汇鸿供应链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

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

担保金额：3,000万元人民币

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：2022. 11. 22-2023. 11. 10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：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内基于编号为 Z2212SY15638373 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开立信用证业务在人民币 3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兑付信用证或偿还还押汇本息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，同意公司及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.7亿元。其中，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控股、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.37亿元的担保，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控股、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.33亿元的担保。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（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）通过同类议案时止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，且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但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，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，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等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满足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，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.7亿元，具体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（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）通过同类议案时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

截至2023年4月24日，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.85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.11亿元的15.67%。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